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788號

異議人

即原告 遠邦國際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致孚

上列異議人即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所為之107年度訴字第3788號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訴訟代理人葉俊宏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送達代收人葉俊宏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09年12月14日所為107年度訴字第3788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前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